1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8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
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
会〔䐣䔁退
会̐繐עǇ用“（
证证ፖ茛 훦醙ꁋ䐵 
月

2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
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
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
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
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无需重述前
期可比数，但应当对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
目金额。
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
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